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綸富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白德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　　胡瑞予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國立政治大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蔡彥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
　　葛百鈴律師

　　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79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，擔任工友職務，於107年7月16日屆齡退休。被上訴人固已給付上訴人退休金，惟特別休假折算工資亦屬工資，被上訴人未將107年8月6日發放之107年度（107年1月起尚有24日未休）特別休假折算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512元（下稱系爭特休折算工資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，尚有退休金差額11萬4,096元應給付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5條求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辯以：系爭特休折算工資係終止契約後之所得，且僅屬代償金，不具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，不應計入平均工資，被上訴人已足額給付退休金等語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4,0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，並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及順序）：

㈠上訴人於79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，擔任工友職務，於107年7月16日屆齡退休。

㈡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31日給付上訴人退休金共129萬4,660元。

㈢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6日發放107年度特休折算工資2萬5,512元（即系爭特休折算工資）予上訴人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：「工資，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」。該所謂「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」者，係指符合「勞務對價性」而言，所謂「經常性之給與」者，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又按勞基法第38條規定，特別休假為勞工依任職年資，按年得享有之休假權利，其日數因勞工任職期間之久暫而有差異，乃為獎勵勞工繼續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工作滿一定期限而設，具有免除勞務之恩惠性質。又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未工作，雇主仍應給付工資；但如勞工未排定特別休假，致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能休畢，則屬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之情形，雇主應按勞工未休日數發給日薪。勞工於該年度倘未排定特別休假，其繼續工作僅能認為係在正常工時內提供勞務，而雇主既已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工薪資，其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再就勞工未休畢特別休假給與之金錢，當非勞工繼續工作之對價，僅能認係補償勞工未能享受特別

休假所給與之代償金。再徵以特別休假之設計，旨在提供勞工休憩、調養身心之機會，並非用以換取工資，況勞工於每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，是否均有未休畢之特別休假而得支領代償金，未必逐年相同，亦不具備經常性，與勞基法所規定工資定義不同，自非屬工資性質。系爭特休折算工資既非屬工資而不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，且如不應計入，結算後被上訴人已足額給付退休金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則上訴人無何退休金差額得再請求。

六、結論：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萬4,096元本息，為無理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尚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